

沐恩中學家長通告（二零零六/二零零七/一九八）

「十八區最愛景點」繪畫比賽

敬啟者：為了充實學生課餘之生活，發揮潛能，培養興趣，本校視覺藝術科舉辦下列活動供貴子弟參加，有關詳情列表如下：

主辦機構	民政事務總署		
活動日期	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(星期六)		
活動地點	大埔海濱公園		
集合時間	下午一時四十五分	解散時間	下午三時四十五分
集合地點	大埔海濱公園香港回歸紀念塔	解散地點	大埔海濱公園香港回歸紀念塔
交通工具	自行前往		
費用	全免		
負責老師	孔雪兒老師		
服裝	便服		

本活動沒有校外導師帶領。懇請 貴家長垂注，並請填覆回條交 貴子弟帶返交回有關老師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沐恩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\*\*\* 注意事項 \*\*\*

- 一、 在風暴、持續大雨及雷暴等惡劣天氣影響下，教統局宣佈停課，所有活動即告取消。學生毋須回校上課或前往集合地點。
- 二、 若當日上午七時，天文台宣佈仍然懸掛三號風球。或當日天文台發出雷暴及豪雨警告，在上午七時後依然生效。在上述情況下，教統局雖未宣佈停課，校外的課外活動將告取消。學生毋須前往集合地點，若該項活動於上課日進行，學生須帶書本回校上課。
- 三、 若非上述情況，但天氣欠佳，學生仍須到集合地點集合。負責老師會留意電台之天氣報告。若決定取消是項活動，負責老師會向學生宣佈並督促其盡快返家。惟家長可按居住地區之天氣、道路及交通情況決定不讓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但應盡快知會校方，有關 貴子弟缺席事由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26673129 向校務處查詢。

回 條

\*不 同 意

敬覆者：本人 學生 ( 班 號) 參加

同 意

貴校安排之「十八區最愛景點」繪畫比賽活動，並遵守規則及注意安全。

此 覆

沐恩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零七年 月 日

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